

董事會同寅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已審核之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百貨、物業租賃、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經營餐廳業務。年內，本集團亦從事經營便利連鎖店及一間廣告代理公司。

業績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以及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財務報告第21頁至第65頁。

本集團最近五年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載於第68頁。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74,308,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抵押資產

抵押資產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14、19、20及22。

分類資料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無變動，主要包括經營百貨公司、出租物業、發展物業、買賣證券及經營餐廳。本集團亦於年內從事經營連鎖便利店及廣告代理。

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

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不派發股息。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12。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發展中物業之資料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14及本年報第67頁。

待銷物業

本集團待銷物業之資料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20及本年報第67頁。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情況，分別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售予最大五位顧客及購自最大五所供應商均分別不超過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採購額之30%。

董事會

本財政年度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馬景華（主席）

馬景煊（董事總經理）

馬健啟（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榮

羅啟堅

陳文衛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第99條，所有董事均繼續於下一年度任職。

董事中並無任何一人與本公司簽有服務合約而此合約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個人資料載於第18頁。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遵照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公開權益）條例所作有關權益之記錄及至今為止就董事會所知，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面值0.5港元之股份183,136,032股及75,608,064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1.89%及13.17%。除此之外，就已登記權益者並無其他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各董事在本公司及聯營公司（就證券公開權益條例之含義）股本中所持有之權益，就其依照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28節及被視為概括於第31節或證券公開條例附表第一部份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公開條例第29節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合交易所登記在冊者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	普通股數			其他權益
	本人 所持權益	家族 所持權益	關連公司 所持權益	
馬景華	9,925,000	—	—	—
馬景煊	2,000,000	—	—	—
馬健啟	3,200,000	—	—	—
馬景榮	992,576	—	—	—
羅啟堅	2,200,400	—	—	—
陳文衛	40,000	—	—	—

(b) 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馬景華、馬景煊、馬健啟、馬景榮及羅啟堅分別持有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普通股527股、713股、2,382股、575股及216股。此外，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馬景煊及馬健啟亦分別持有該公司創辦股500股及565股。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馬景華、馬景煊、馬健啟、馬景榮及羅啟堅分別持有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普通股4,521股、2,485股、2,197股、6股及1,019股。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馬景華、馬景煊及馬健啟分別持有先施化粧品有限公司普通股10股、10股及10股。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公開權益條例）之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中擁有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在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年滿18歲的子女獲得本公司或任何機構之股份或債券投資之利益。

購股權計劃

由於本財政年度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故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披露已移至本財務報告附註28。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在本財政年度，本公司繼續持有其於一九九七年所投資10%之資金及提供免息之股東貸款予Goldian Limited（「Goldian」），Goldian於香港註冊成立。馬景華及羅啟堅為該公司之董事，而馬景煊則為馬景華替代董事。投資及貸款總額為21,351,000港元。

本財政年度內，向一間關連公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衛為該關連公司之執行董事）提供廣告服務並向其收取約792,000港元之服務費。有關詳情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35。

董事會認為，上述交易乃本公司與Goldian及一間關連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在有關公司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上述者外，在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簽訂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要合約。

在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持有仍然生效之有關整體業務或業務之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個人資料

董事

馬景華先生，七十三歲，為執行主席，自一九六六年出任董事，及後一九七八年出任主席，而於一九八二年成為執行董事。馬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他同時為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之董事。

馬景煊先生，四十七歲，為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零年加入董事局，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出任執行董事和總裁之職及其職銜已於一九九六年改為董事總經理。馬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專責本集團的日常事務運作，他同時為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之董事。

馬健啟先生，七十三歲，自一九八二年出任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一九六一年加入本公司而於一九六六年出任董事，他同時掌管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

馬景榮先生，七十一歲，由一九八零年起出任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執業醫生，曾先後在英國、美國及香港執業逾三十九年。

羅啟堅先生，五十四歲，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起出任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現為Bang & Olufsen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

陳文衛先生，四十七歲，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起出任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國際旅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高級行政人員

龔乙飛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零售部總經理，負責香港百貨公司之營運、市場推廣及採購工作。龔先生於零售、旅遊及客戶推廣方面積逾30年經驗。他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

符耀昌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集團財務及行政部總監，負責會計及財務、行政、資訊系統管理、物流及倉務工作。符先生曾出任兩間國際頂尖之零售連鎖店之高級管理層逾16年，並於任內處理地區性之業務。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及財務理學碩士學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各方之關連交易如下：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先施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先施百貨」）與大連先施大廈有限公司（「大連先施」）（前稱「大連先施（秋林）大廈有限公司」）之前少數權益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先施百貨向大連先施的前少數權益股東收購大連先施之餘下之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0元（約24,000,000港元）。其後，大連先施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佔60%權益之附屬公司360全面體有限公司作為廣告代理向一間關連公司安排廣告服務。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衛為該關連公司之執行董事。

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交易須作為關連交易予以披露。

董事已審閱及確認該等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其條款不遜於非關連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為馬景榮、羅啟堅及陳文衛。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整個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表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現任滿告退，惟復聘之決議案將於舉行在即之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出。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馬景華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